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建議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及
建議不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及**2025年**中期股息的授權
及
建議發行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委任代表僅可在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週年大會將通過通訊方式進行。由於股東將不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透過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H股股東而言）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或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就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2025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5
3. 建議不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及2025年中期股息的授權	5
4. 建議發行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6
6. 股東週年大會安排	7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8. 投票表決	9
9.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H股購回的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以通訊方式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9），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及／或轉售股份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發行及／或轉售股份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的發行及／或轉售股份授權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數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的一般授權。發行及／或轉售股份授權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3.a.項特別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購回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所列條件的規限下，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購回授權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最多10%的H股的一般授權（不包括庫存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3.b.項特別議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境內未上市 股份股東」	指	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執行董事：

孫海金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希文先生

陳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耿艷坤先生

李菊花女士

李秋雨先生

韓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覺忠先生

王克勤先生

周翔先生

黃靜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舟山東路198號

宸創大廈

16層1626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興海大道3076號

順豐總部大廈21-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敬啟者：

建議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及
建議不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及2025年中期股息的授權
及
建議發行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2025年6月20日舉辦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3. 建議不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及2025年中期股息的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考慮建議不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並考慮建議董事會釐定2025年中期股息的授權。

4. 建議發行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該大會通告所載第3.a.項特別決議案的詳情，以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數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14,254,707股股份（不包括3,120,800股作為庫存股份的H股）。該發行及／或轉售股份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在相關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及／或轉售股份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理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第3.a.項特別決議案。

5. 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此限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的目的為(a)減少其註冊資本；(b)公司本身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實體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股東決議案持異議而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向公司員工授予股份作為獎勵、股東因對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股東決議案持異議而要求、以股份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維護本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容許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該項授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的資金將會以港元支付，故此購回H股亦須獲得外匯管理局等有關監管機關的批准。

購回H股的條件

為確保董事能夠於適宜購回H股時保持靈活性及能夠酌情處理，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根據上文所述的法律監管規定，董事已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項有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
- (b) 按中國法律、規則及條例所規定獲有關監管機關的批准。

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將於下列日期中的較早日期屆滿：

- (a) 在相關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授權購回H股，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b.項特別決議案。

說明函件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一切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中。說明函件的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得以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方面作出知情決定。

6. 股東週年大會安排

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通過通訊會議舉行。並無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實際地點。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將不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只可通過通訊會議的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在計算機、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上通過通訊會議的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請按以下指示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需要完成以下步驟後，方能參加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通過Zoom會議鏈接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

倘股東有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於不遲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前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發送電子郵件至 is-enquiries@vistra.com 或致電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進行登記，以便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

經認證股東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前收到確認郵件，其中載有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鏈接。股東絕不可將該鏈接轉發給其他非股東及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股東仍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以受委代表作出投票。倘閣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投票，必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按照閣下的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倘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該人士將不能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的股份乃通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本身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H股股東而言)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或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興海大道3076號順豐總部大廈21-22樓(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

股東提出之問題

股東可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前的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以電子郵件至is-enquiries@vistra.com或致電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事先提交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列的任何決議案有關的任何問題。

股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通過提供的會議鏈接提交問題。董事會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回答所提出的問題。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之營業地點（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佈。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i)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ii)建議不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並授權董事會釐定2025年度中期股息；(iii)發行及／或轉售股份授權；及(iv)購回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海金
謹啟

2025年4月28日

下文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71,764,89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及742,489,80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不包括3,120,800股庫存股份）。

2. 購回H股的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H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股份。

3. 行使購回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會獲授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止。此外，購回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文，方可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購回授權將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購回最多達74,248,980股H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H股及／或轉售庫存股份）。

4. 購回H股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在遵守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並獲有關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根據其公司章程賦予權力購買H股。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H股。

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政狀況，於購回建議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5. 所購回H股的地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購回的H股須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本公司購買但未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所有H股的上市應自動註銷，且相關股票應被註銷並銷毀。

6. H股市價

H股於2024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H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1月	11.30	8.92
2024年2月	9.79	8.91
2024年3月	9.79	8.10
2024年4月	10.60	9.70
2024年5月	11.28	9.70
2024年6月	12.84	10.88
2024年7月	11.98	9.26
2024年8月	11.52	9.28
2024年9月	12.00	10.56
2024年10月	12.60	9.91
2024年11月	10.56	8.98
2024年12月	9.89	8.99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1月	9.50	8.46
2025年2月	9.54	8.31
2025年3月	9.49	8.89
2025年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38	7.54

7.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制度及法規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H股而言，本公司可根據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倘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彼等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H股。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通過北京順豐同城科技有限公司、SF Holding (HK) Limited及Celestial Ocean Investment Limited有權行使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將繼續有權行使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因此，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H股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10. 有關購回股份的意向聲明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茲通告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以通訊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通過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建議不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並考慮建議董事會釐定2025年中期股息的授權。

特別決議案

通過特別決議案：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發行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a) 在下列條款的規限下，特此給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及就該等事項作出任何建議、訂立任何協議或授予任何轉股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任何建議、訂立任何協議或授予任何轉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由董事會(i)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通過行使轉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的新股份及(ii)轉售的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及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13.36(6)條及13.36(7)條)，及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其於有關授權項下的權力。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份」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本公司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c)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的前提下，特此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及／或轉售庫存股份有關的

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及／或轉售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的申請以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須的備案及註冊及（就發行新股而言）以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的修改以反映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項下的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下本公司的新股本架構。

b.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a.(b)段）內按照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b) 待獲得上文(a)段的批准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批准。
-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倘適用）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倘適用）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海金

中國，2025年4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有關發行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隨附通函。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之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興海大道3076號順豐總部大廈21-22樓）（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
4. 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其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委任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的股東，該委任代表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然而，鑒於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一節所載本公司採納的安排，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按其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6. 如委任代表獲委任代表股東出現股東週年大會，該委任代表出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如委託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的公司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該股東的委任代表代表的股份數目。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其須指明各委任代表代表的股份數目。然而，鑒於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一節所載本公司採納的安排，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按其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7. 誠如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一節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通過通訊方式進行。由於股東將不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透過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倘若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之營業地點（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
8. 本通告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